

附表一

除粗體字格內為分署承辦人填寫外，其他請詳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受訓學員住宿申請書

申請人		性別		期別	年度第 期	相片黏貼處
受訓班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結訓(應退宿)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幼獅會館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幼獅會館	分配樓層及寢室		床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身分(擇一)：

1. 居住於桃園市、新竹縣市、新北市鶯歌區以外之他縣市學員。
2. 居住桃園市、新竹縣市、新北市鶯歌區之學員，於桃園職業訓練場受訓者離楊梅火車車程二十分鐘以上，或於幼獅職業訓練場受訓者離埔心火車站二十分鐘以上、或無火車路線，且不與楊梅區鄰接之鄉鎮市學員。
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確有不便通勤事實者。
4. 因其他需要，書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經核准後始得住宿者。

附註：如遇宿舍不敷入住時，本分署將依距離遠近排序入住為原則。

特殊事故緊急通知人：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電話：

(未滿 20 歲) 連帶保證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申請人 保證 項目	1. 申請住宿學員填妥本表，向本分署自辦訓練科辦理申請手續。
	2. 申請住宿學員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分署住宿規定，如因違規記點記滿十點或有重大違規，即辦理退宿。
	3. 住宿學員應愛惜使用公物，對使用或公用之宿舍物品負保管之責，如有毀損，本分署追究應負責任並請照價賠償（未滿 20 歲者由連帶保證人負賠償責任）。
	4. 保證金於退宿並無須損壞賠償時退還。
	切結簽名：

繳納保證金壹仟元

秘書室

收住宿期間冷氣開放 月 X300= 元

備註 1

備註 2

承辦人：

自辦訓練科科長：

<背面切結書請確認簽名>

宿舍規定切結書

本人於桃竹苗分署住宿期間，悉遵照「受訓學員住宿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一、住宿作息及門禁：

- (一) 住宿期間週一至週四依規定晚點名，欲外出(宿)者應填寫外出(宿)單，註明寢室號碼請假始得外出(宿)，當月外宿申請超過點名日半數者，即予退宿，以提供床位予確實需要學員。
- (二) 學員未經請假，上課時間內不得於宿舍空間逗留或休息。
- (三) 本分署於晚間十時(例假日延長至晚間十一時)大門管制，若有特殊情事，須於警衛室(服務諮詢室)登記後始得出入，承辦人每日查詢登記為宿舍外宿依據。

二、住宿規則：(重點節錄，詳細內容依據本分署『受訓學員手冊』)

(一) 一般規定事項：(每項記一點)

1. 學員必須按分配寢室床鋪就寢，未經允許，不得私自調換房間。
2. 宿舍內應降低音量保持安靜，不得高聲談笑、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宿舍安寧。
3. 晚點名當時未簽到應於事前申請外宿，事後不得補簽或以任何理由註銷。
4. 熄燈後不得在浴室盥洗或洗滌衣物，或使用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等設備或在交誼廳看電視。
5. 宿舍內不得貼膠、塗漆破壞原有裝潢。
6. 桃園訓練場學員機車應停放「學員專用機車停車場」不得進入園區，汽車憑停車證於園區停車格內停車。幼獅訓練場學員機車、汽車不得進入場區，應停放於場外停車場。
7. 其他一般規定事項，詳見本分署受訓學員手冊。

(二) 禁止事項：(每項記五點)

1. 非指定吸煙區或寢室內吸煙及咀嚼檳榔。
2. 本分署內賭博財物、飲酒或任何非法之集會娛樂。
3. 宿舍內私接電源、耗電電器(電鍋、電子鍋、烤箱、電暖器、電冰箱、電磁爐、除濕機、空氣清淨機、微波爐、食物加熱器、熱水壺…耗電量大之電器等)、私接有線網路或將宿舍公用網路線連接至寢室，或破壞公用電器、消防、公共通訊等設施。
4. 藉端滋擾學員或於學員宿舍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5. 留宿非本分署住宿人員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住宿樓層或帶領異性進入住宿樓層。
6. 本分署進行巡查、查房或特定事件之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寢室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7. 其他禁止事項，詳見本分署受訓學員手冊。

(三) 嚴格禁止事項：(每項記十點並勒令退宿)

1.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2. 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3.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4. 於學員宿舍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或竊取、恐嚇、勒索或以任何非法方式取得他人財物。
5. 在宿舍內加暴行於人或在宿舍發生互相鬥毆或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6. 其他嚴格禁止事項，詳見本分署受訓學員手冊。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分署會不定時進行宿舍查房，若有查獲違禁品及相關違規情事，將依規定進行處分。
2. 請勿攜帶個人貴重物品至本分署，否則應隨身置妥，以防被竊或遺失，本分署不負保管責任。
3. 申請退宿後當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住宿，勒令退宿者往後不接受申請住宿。

立切結書人(申請住宿學員)署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